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在香港推行《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為了在香港推行《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》（《BWM 公約》），《商船（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）規例》（第 413Q 章）將會生效。本文取代 2017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/2017。

1. 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國際海事組織發出隨付的 BWM.1/Circ.64 通函，宣布將《BWM 公約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，由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。
2. 新的《商船（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）規例》（第 413Q 章）（下稱“該規例”）是為了在香港推行《BWM 公約》而於 2018 年訂立的規例，將於《BWM 公約》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同日生效。該規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站：  
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>。
3. 在該規例生效時，總噸數達 400 噸或以上並作國際航行的香港船舶，船上必須備有有效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。船東及船舶經理人宜儘早為其船舶向以下認可機構\*申請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。
  - 美國船級社；
  - 法國船級社；
  - 中國船級社；
  - DNV GL 船級社；
  - 韓國船級社；
  -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  - 日本海事協會；
  - 意大利船級社；以及
  - 俄羅斯船級社。
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5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/2017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0 年 6 月 23 日

\* 有關認可機構的正式名稱可於網頁  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faq/surveys.htm>) 上找到。